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千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3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an0721gel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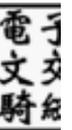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90089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、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
(376550000A_109008914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8914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永續會）「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—教育類」選拔表揚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6700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永續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，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，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，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，特辦理旨揭獎項。評選基準及配分比率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：40%。
 - (二)具備充足之支持性措施：35%。
 - (三)成果深具典範意義：25%。
- 三、旨揭選拔共有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。初選為書面審查，複選為實地訪察，決選由參加複選之評選委員依複選



109/05/18



結果召開決選會議，遴選每類得獎單位3名及入選獎至多3名表揚。

四、請有意願參選學校於109年7月1日前將相關資料（包括：報名資料燒錄光碟片1式2片或隨身碟1式2份），寄送至本府教育處設施科承辦人收。

五、檢附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簡要說明、「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供參，相關訊息亦可參考永續會網站：

<https://nsdn.epa.gov.tw/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